附件2：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

物资（服务）供应商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本次主要供应物资（服务）：昆明空港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污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次提供的物资（服务）质量保证、符合市场规律，无肆意加价行为。

2、提供的物资（服务）均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按时、按质完成。

3、本单位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有关人员无任何“需回避”的关系。

4、事前、事中、事后绝不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的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劵、支付凭证和发生其他“行贿”情况等。

5、若有违纪违规情况发生，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供应商自存一份、交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合同签订部门二份。

2、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合同签订部门自存一份，另一份每季度整理后提交存档。

3、事前、事中、事后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借职务之便有“索贿”以及其他“违纪违规”的言行或行为，请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反映，电话：0871-68241008,邮箱：/